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申請 第一聯 公所存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姓  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住  址 | |  | | | | 檢附證件 | | | | 身分證影本　　　　建照執照影本  　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其他  　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 | | |
| 申請使用  道路理由 | |  | | | | | | 申請使用  道路時間 | | | |  | | |
| 臨時使用  道路範圍 | | 雲林縣虎尾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所屬道路路寬 　 公尺、車道數　 及人行道寬　 公尺  自門牌　 號之　 至門牌　 號之  長　 公尺、寬　 公尺、合計使用道路路寬 公尺與車道數 　有(無)含人行道 | | | | | | | | | | | | |
| 道路使用範圍簡圖 | | 如附件 | | | | | | 交通維持  說明及簡圖 | | | | 如附件 | | |
| 此致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本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http://web.law.tpc.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B0080003)[第141條暨雲林縣建築管理規則第19條許可臨時使用道路，](http://web.law.tpc.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B0080003141)非適用集會遊行使用道路。 2. 申請活動如有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3. 本表共二聯，第一聯由本所審核後留存，第二聯審核結果通知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領回。 4. 臨時使用道路經本課同意核備後，應向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備同意後方可使用。 5. 申請借道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自行負安全及清潔責任。 6. 道路使用若有損害(路面、水溝、人行道破損或下陷)應修復後報本課核備。 7. **違建施工借用道路一律不予同意**，施工借用道路未檢附**建照執照**時，應檢附**非違建施 工切結書**。 8. 申請人請於六日前送件(扣除例假日)。 9. 申請期限為七天。 | | | | | | | | | | | | | | |
| 審  核  意  見 | | |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 | | | 不  同  意  原  因 | | | | 檢附資料不全  (缺：　　　　　　　　)  　使用或交通維持計畫應修正  　前次借用道路未復原或公共設施未修復  　影響交通過鉅  　其他 | | | |
| 承辦人 |  | | | | 課長 |  | | | 主任(秘書) |  | | |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第二聯 審核結果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姓  名 | |  | |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 | |  |
| 聯絡電話 | |  |
| 住  址 | |  | | 檢附證件 | | 身分證影本　　　　建照執照影本  　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其他  　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 |
| 申請使用  道路理由 |  | | | | 申請使用  道路時間 | |  |
| 臨時使用  道路範圍 | 雲林縣虎尾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所屬道路路寬 　 公尺、車道數　 及人行道寬　 公尺  自門牌　 號之　 至門牌　 號之  長　 公尺、寬　 公尺、合計使用道路路寬 公尺與車道數 　有(無)含人行道 | | | | | | |
| 道路使用範圍簡圖 | 如附件 | | | | 交通維持  說明及簡圖 | | 如附件 |
| 此致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附註:   1. 本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http://web.law.tpc.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B0080003)[第141條暨雲林縣建築管理規則第19條許可臨時使用道路，](http://web.law.tpc.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B0080003141)非適用集會遊行使用道路。 2. 申請活動如有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3. 本表共二聯，第一聯由本所審核後留存，第二聯審核結果通知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領回。 4. 臨時使用道路經本課同意核備後，應向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備同意後方可使用。 5. 申請借道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自行負安全及清潔責任。 6. 道路使用若有損害(路面、水溝、人行道破損或下陷)應修復後報本課核備。 7. **違建施工借用道路一律不予同意**，施工借用道路未檢附**建照執照**時，應檢附**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8. 申請人請於六日前送件(扣除例假日)。 9. 申請期限為七天。 | | | | | | | |
| 審  核  意  見 | |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 | 不  同  意  原  因 | | 檢附資料不全  (缺：　　　　　　　　)  　使用或交通維持計畫應修正  　前次借用道路未復原或公共設施未修復  　影響交通過鉅  　其他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請標示道路路名、位置及使用範圍並做交通維持說明，需註明阻絕器材架設位置）  申請核准範圍：依雲林縣建築管理則則第19條規定辦理。 |
|  |

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本人申請於虎尾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前借用道路，絕非是違建施工。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施工期間，若發生一切事故，由本人負全部責任。

此致

虎尾鎮公所

立切結書人：

年 月 日 星期

雲林縣建築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

　　　　　　　　　　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超過

　　　　　　　　　　一公尺半。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

　　　　　　　　　　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建築

　　　　　　　　主管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同時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

　　　　　　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

　　　　　　　　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